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及
- (2) 變更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其購買價為53,900,000港元。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收購事項涉及之所有相關百分比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

* 僅供識別

臨時買賣協議

臨時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元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b) 好世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賣方為一間物業投資公司。

物業

該物業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5樓503辦公室（亦稱為503室）。

購買價

物業之購買價為53,9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2,520,000港元須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時支付，作為訂金；
- (b) 2,87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作為進一步訂金；及
- (c) 48,51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時支付，作為購買價之餘額。

該物業之購買價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該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之初步估值約54,000,000港元釐定。

預期該物業之購買價將分別由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6,000,000港元以及供股（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變更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之部分相關所得款項約17,900,000港元撥付。

正式協議

賣方與買方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簽訂正式買賣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完成後，買方同意購買物業，惟須遵守該物業之現有租約。該物業現時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由證券經紀及買賣行佔用。其月租金為85,176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其他開支)，租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底止。除上述租金外，賣方並未向買方提供有關該物業之其他財務數據。

買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應付之訂金須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保管人)，除非證明購買價之餘額足以解除該物業之現有法定押記或按揭，否則賣方律師不得將訂金發放予賣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究、開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提供網站開發服務、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投資證券，(iv)借貸業務，(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及(v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完成後，本集團可根據現有租賃協議繼續將該物業出租以收取穩定租金收入，因此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及促進未來可能資本升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一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收購事項涉及之所有相關百分比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變更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供股發行586,237,461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章程當中披露(其中包括)供股

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0港元(「**相關所得款項**」)將用作與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有關之未來潛在收購或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之潛在投資外，本集團並無物色到與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有關之任何潛在投資機會，並就上文所披露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而言，本集團擬從相關所得款項中撥資17,900,000港元以結付收購事項之部分購買價。本公司亦擬從相關所得款項中撥資20,100,000港元以撥付本集團之其他未來潛在投資機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購買物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物業」	指	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5樓503辦公室(亦稱為503室)之物業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利元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好世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鋁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豪鋁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輝先生、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登載及保存。

* 僅供識別